

关于按时完成 2016 年度杭州市各区县教师 培训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杭师质监〔2016〕2 号

各区、县（市）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

根据杭师质监〔2016〕1 号《关于组织开展杭州市 2016 年度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区、县（市）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应完成跨县（区、市）交叉轮转抽查、本区县日常监控和听课自查这两项主要任务。现已进入 11 月，市监控中心要求各区县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全面自查并上报全年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时完成跨县（区、市）交叉轮转抽查任务

本年度跨县（区、市）交叉轮转抽查序列为两大循环：上城→下城→江干→拱墅→余杭→西湖→上城，下沙→滨江→萧山→富阳→桐庐→建德→淳安→临安→下沙；箭头左侧为抽查方、右侧为被抽查方。抽查方应组织本县（区、市）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专家采取随机、不定期、不通知的方式展开至少 1 次抽查。抽查工作的主要内容为：1. 随机进入培训课堂听课；2. 对培训学员开展问卷调查；3. 对培训过程管理各实施环节实施进行抽查。各机构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

成此项工作，并填写《杭州市各区县教师培训质量交叉轮转抽查情况表》（详见附表1）。

二、按要求完成本区县培训项目日常监控和听课自查

各县（区、市）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应根据年初制定的本区县质量监控工作实施计划，按要求完成本地区培训项目日常监控和听课自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成本区县全年培训项目（含校本研修）的抽查，不少于 20% 比例。具体包括培训项目设置审核、培训项目负责人和专职班主任配备、教师培训项目日志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培训纪律管理和参训率、培训计划调整、公布培训方案各培训环节的实施落实、培训质量等情况，并填写《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过程管理抽查表》（详见附表2）。

2. 监控机构主要负责人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主动联系分管培训工作教育局领导随机听课不少于 2 次，并填写《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听课记录表》（详见附表3）。

三、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材料汇总上报

各县（区、市）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应根据全年工作开展的情况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同时做好各种过程性材料的整理汇总，并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下列 4 项材料：

1. 《2016 年度本区县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工作总结》纸质稿（加盖公章）一份，并发送电子稿。

2. 《杭州市各区县教师培训项目交叉轮转抽查情况表》纸质稿

(加盖公章)一份,并发送电子稿。(已完成此项任务的,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一周内先发送电子稿)。

3.《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过程管理抽查表》复印件1份。

4.《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听课记录表》复印件1份。

杭州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恕园7-303(邮编:311121),
联系人:何笠,电话:28867925,手机:13067836061,邮箱:
heli_le@126.com

附表1:《杭州市各区县教师培训项目交叉轮转抽查情况表》

附表2:《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过程管理抽查表》

附表3:《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听课记录表》

杭州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

2016年11月10日

